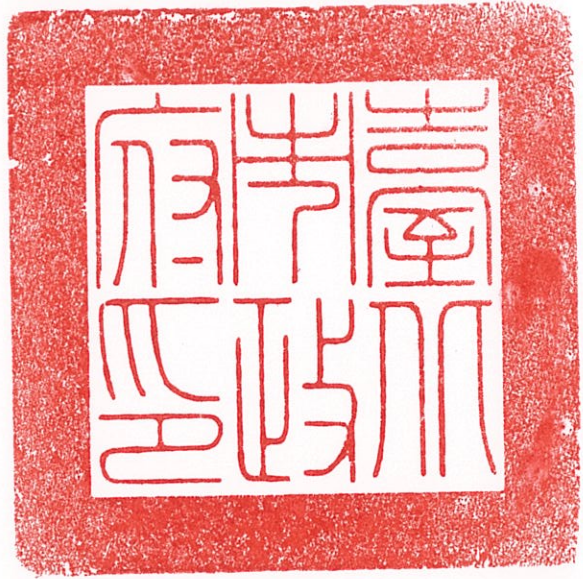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333709300號  
附件：



主旨：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自即日起生效至103年10月31日止，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擴散，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及學齡前兒童補習班，如發現其學生有疑似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於發現時起48小時內完成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並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辦理。
- 二、公告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將視疫情狀況需要適時進行修正。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